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浦科经委〔2022〕10号

签发人：范金成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2021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我委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现编制完成，请审阅。

特此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2-01-17 印发

（共印5份）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以下简称《纲要》）和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和原因、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新区科经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和市政府《规划》，始终坚持把建设法治浦东，协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作为贯穿工作的主线，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科经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认真制定法治学习计划，认真学习法治建设相关文件，将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具体要求，把日常工作与岗位依法行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高了委全体人员依法行政的法制观念，强化法制意识。同时，科经委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考核的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1、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科经委共制定并发布了11个规范性文件，全部完成了备案全委认真对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制定流程和斟酌文本细节，着重做好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注重意见征求环节，积极履行备案职责，高质量地完成了“十四五”期间科技发展基金政策的制定工作。

2、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中的积极作用。2021年，科经委高度重视法律顾问聘用工作，层层把关、规范聘用流程。根据《浦东新区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要求，制定了《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法律顾问需参与全委重大决策法律意见的审核、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政府重大项目的合同审查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做到提前介入、参与审查，有效避免和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使科经委行政程序化、规范化。2021年，委内法律顾问参与了重点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工作，为全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增强全委法制意识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全面主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2021年，科经委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努力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修订了《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1年，科经委主动公开公文数81件，主动公开率为100%，依申请公开5件，已根据申请内容做好答复。此外，科经委还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1年8月，我委于浦东医谷时代医创园开展了以“走进‘科技发展基金’，讲述政策制定背后的故事”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为浦东各企业代表深入讲解了科技发展基金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

4、严格按照保密委要求做好保密机要工作。科经委建立了《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机关工作保密制度》，落实专人专职，对保密的范围、保密的要求及违规处罚等做了详细说明，从

源头上预防发生泄密事件，在文件接收、传递和存放过程中做到全程保密，确保涉密文件万无一失。

5、依法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2021年科经委共收到市、区两级人大建议共14件。其中：市人大4件（会办4件）；区人大10件（主办3件，会办7件）。办理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完成，代表对办理结果及办理态度均反馈为双满意。2021年科经委共收到市、区两级政协提案共48件。其中：市政协4件（会办4件）；区政协44件（主办19件，会办25件）。办理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完成。19件主办件中，办理结果为解决或采纳的17件，列入计划拟解决的1件，留作参考的1件。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态度均反馈为双满意。

（三）积极报送法治课题与优秀案例，践行法治精神

2021年，我委申报了《关于探索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研究》依法治区调研课题，探索研究制定关于自动驾驶汽车产品准入管理政策法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向更高层级迈进。同时，科经委还申报了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普法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普的重要讲话精神。此外，科经委立足本职工作，紧紧围绕《科普法》的要求和宗旨，报送了《依靠科普基地赋能，践行普法精神》法治建设优秀案例，让《科普法》深入人心。科经委申报的《打通线上一公里实现政策解读零距离》也被成功评为浦东新区法治建设优秀案例。

（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科经委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答辩应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一是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对案情进行深入研究，努力做到答辩内容说理充分，提供的证据全面、准确。二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使单位领导干部能够客观、全面地了解本单位存在的问题。三是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四是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全年，科经委未接到行政复议申请及行政诉讼。

（五）抓住中央放权契机，推进浦东新区立法

自2021年6月份中央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以来，浦东新区科经委高度重视，并积极抓住这次中央放权的契机，通过立法手段为浦东未来产业的发展扫清制度障碍。2021年，科经委相关处室根据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并结合立法可行性和未来制度可操作性，开展了一系列立法工作，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产业、新型研发机构及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和存量产业用地更新管理措施。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建设规定》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颁布实施，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实施与空白填补。有关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若干规定已作为2022预备审议项目纳入立法日程，计划在深入开展调研座谈，摸清底数方向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预计最快在2022年完成草案的编制。此外，科经委还围绕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和存量产业用地更新这两个重点领域草拟了两个管理措施，预计在

2022年上半年完成两个管理措施的编制。

（六）加强审查整改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统一

为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法治营商环境，根据《2021年浦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科经委在新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予以扎实推进。

科经委建立了由办公室牵头统筹推进，各处室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审查”的原则开展具体工作的委内机制，同时，建立了由法律顾问同步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由办公室主任+处室分管领导双签字的工作要求。通过制度上层层加码，确保科经委的政策文件经得起市场公平性标准的考验。另外，科经委邀请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专职律师及委内法律顾问开展多场理论和实务专题培训。通过与专家律师面对面地交流讨论，大大提升了全委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认识，为制定和完善惠企政策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科经委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问题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是运用法治思维方式进行经济治理的法治理念还未普遍树立。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依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缺乏研究，缺乏行动的自觉性。

二是行政管理制度和机制需要进一步创新和完善。部分部门

管理职能配置存在不合理之处，相应职能需要得到强化，权责需要更加明晰；一些管理职能取消或改变许可、审批管理方式的后续监管措施有待落实；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还存在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问题。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氛围不够浓厚。对工作中的成效、措施和特色亮点情况宣传少，宣传的形式较为单一，宣传力度还不够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氛围需要进一步营造。

三、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科经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团结带领党政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的相关要求，立足我委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在全委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干部职工配合抓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是加强法制学习，强化法制队伍建设及管理。为切实提高我委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的能力，实行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保证学法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培养和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建立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委办公会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法治工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班子成员及各部门。

四、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安排

2021 年，科经委为浦东法治十四五建设开了一个好头，在此基础上，科经委将再接再厉，继续围绕“使上海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始终保持领先地位”的法治建设总体目标，结合科经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上海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一是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科经委将加强对宪法、党内法律法规与行政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领导干部行政决策的程序意识，继续提升科经委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努力提高科经委全体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是用好中央立法授权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拟在加强市区协同的基础上，主动积极作为，在科技和产业领域抓紧谋划相关立法工作。在立法项目的需求征集、研究论证、草案起草等过程中全程做好与相关市、区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在变通创新等重点事项上形成共识，为编制相关法规草案做好充分准备，滚动推动各立法项目。

三是努力夯实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着力防范制度型法律风险，按照“清查存量，严查增量”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理清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思路，对已有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核查、修改完善，并确保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

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另一方面，要强化合同管理，对于疑难复杂难以把握的合同，要及时与法律顾问联系对接，充分运用专家的专业优势，最大程度地降低法律风险。

四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要求，利用委门户网站及区政务公开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及政策解读。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有力提升全委各部门政务公开意识，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首先是完善领导机制，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以《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为指针，明确工作重点，层层抓好落实。第二是落实权力清单制度，优化和编制我委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区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开。第三是强化保障机制，加强法制力量建设，确保法制机构工作配备、人员配置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六是着力提高法治宣传的实效。大力提高法治宣传针对性、创新性、有效性，不断丰富和拓展宣教形式，探索主题式、智能式、互动式的法制宣传教育，促进法治宣传内容的精准化和宣传载体的多元化，使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推动法治文化的逐步形成。